#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0年度虎簡字第1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翰興農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鍾義雄
被上訴人
即　原　告　蕭弘彬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此為上訴必要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再關於上訴利益之認定，係以原判決主文與上訴人所為訴之聲明，兩者互相比較結果有差異，若原判決之結果較訴之聲明無不利之情形，上訴人即無上訴之利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翰興農產有限公司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經本院命上訴人翰興農產有限公司於補正通知送達翌日

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350元，該補正通知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送達上訴人翰興農產有限公司，上訴人翰興農產有限公司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故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上訴人鍾義雄固亦提起上訴，惟本院原第一審判決已將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鍾義雄之請求全部駁回，並未為對上訴人鍾義雄不利之判斷，是依前揭說明，上訴人鍾義雄並無上訴利益，核屬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亦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1項、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曾鈺仁